

宋徽宗聖濟經

一





宋徽宗宣和雜記

一

17490

宋徽宗聖濟經

一

吳
昶
註

中
華
書
局

17131

宋徽宗聖濟經

二

吳
從
註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宋徽宗聖濟經 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刻聖濟經敘

聖濟經十卷。宋徽宗御製。其注題曰。辟雍生吳祐注。經則宋史藝文志。直齋書錄解題。昭德郡齋讀書志。文獻通考。明文淵閣書目。皆著於錄。注則惟見於書錄解題。數百年來。流傳絕罕。四庫未收。阮文達亦未進呈。至常熟張氏愛日精廬藏書志。始著于錄。吳祐仕履無考。據書錄解題。知爲福建邵武人。據結銜。知爲太學生。而已。徽宗自矜其書。謂可以躋斯民於仁壽。廣黃帝氏之傳。於聖濟總錄序。亦諄諄言之。蓋以此書爲經。總錄爲傳。其意可見也。政和八年五月十一日。頒之天下。學宮後。允從臣之請。敕內外學校課試命題。九月二十四日。又從大司成李邦彥之請。選博士與內經道德經並講。趙希弁讀書附志言之。頗詳。今觀其書。探五行之賾。明六氣之化。文淺而意深。言近而旨遠。可爲讀素問之階梯。視南宋以後諸家。偏僻曲說。相去不啻霄壤。雖序稱黃帝親事廣成子於法宮。妄信左道譎言。而十篇之中。固皆言之成理。無邪說存乎其間也。昔人謂使陳後。隋煬。與文士爭衡。亦當不落人後。愚謂徽宗以天下爲兒戲。自取敗亡。然于岐黃家言。實能深造自得。其敕定之證類本草。聖濟總錄。至今亦奉爲圭臬。苟使身爲醫士。與同時諸人較長短。豈在朱肱許叔微下乎。然後知有斯民之責者。當以進賢退不肖爲急務。而非私恩小惠所得與焉。

光緒十三年歲在疆梧大淵獻。中秋前五日。歸安陸心源敘。

宋徽宗御製聖濟經序

一陰一陽之謂道。偏陰偏陽之謂疾。不明乎道。未有能已人之疾者。陰陽相照。相蓋相治。四時相代。相生相殺。五行更王。更廢更相。人生其間。繇於陰陽。復於四時。制於五行。平則爲福。有餘則爲禍。淫則爲疾。惟非數之能攝。而獨立於萬形之上。非物之所能制。而周行於萬有之內。爲能以道御時。以神用數。形全精復。與天地爲一。昔者黃帝氏。蓋體神而明乎道者也。問道於廣成。見大塊於具茨。而自親事於法宮之中。垂衣裳。作書契。造甲子。定律歷。所以成天下之亶亶者。雖若風后力牧。常先大鴻。奉令承教。之不暇。而不可跂及。然且嘆世德之下衰。憫斯民之散朴。上悼日月之明。下鑠山川之精。中墮四時之施。至於遂妄耗真。曾不終其天年。而中道以夭。乃詢岐伯。作爲內經。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其言與典墳相爲表裏。而世莫得其傳。至號爲醫者流。此與謂易爲卜筮者何異。朕甚悼之。自繼述以來。兢兢業業。夙夜不敢康。萬機之餘。紬繹訪問。務法上古。探天人之蹟。原性命之理。明榮衛之清濁。究七八之盛衰。辨逆順。鑒盈虛。爲書十篇。凡四十二章。名之曰聖濟經。使上士聞之。意契而道存。中士攷之。自華而摭實。可以養生。可以立命。可以躋一世之民於仁壽之域。用廣黃帝氏之傳。豈不美哉。嗚呼。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陰陽之寇。外傷其形。有如此者。意傷於憂悲。而支廢。魂傷於悲哀。而筋攣。魄傷於喜樂。而皮稿。志傷於恚怒。而不能俛仰。情僞之感。內傷其真。有如此者。積虧成損。積損成衰。患固多藏於細微。而發於人之

所忽。益止於畎澮。而損在於尾閭。戒之慎之。疾成而後藥。神醫不可爲也。若乃推行道術。輔正而去邪。立學建官。多士而教養。廩無告。瘵病苦。而殫其亡歿。則布之政令。載在有司。此不復斂。

宋徽宗聖濟經目錄

卷之一 體真篇

陰陽適平章

精神內守章

氣形充符章

飲和食德章

頤神協序章

通術循理章

卷之二 化原篇

孕元立本章

凝形殊稟章

氣質生成章

藏真賦序章

扶真翼正章

和調滋育章

卷之三 慈幼篇

保衛鞠育章

乳哺襁褓章

形氣變成章

稽原疾證章

卷之四 遠道篇

洞化知體章

察色精微章

持脈虛靜章

候氣守經章

卷之五 五紀篇

理貫三才章

循常施化章

形精孚應章

政治權衡章

生氣資治章

卷之六 食頤篇

宋徽宗聖濟經目錄

因時調節章

固本全沖章

明庶慎微章

卷之七 守機篇

通明時數章

知極守一章

治先未形章

推原宗本章

卷之八 衛生篇

神宮通理章

榮衛行流章

存神馭氣章

卷之九 藥理篇

攷經式訓章

制字名物章

權通意使章

名定實辨章

卷之十 審劑篇

氣味委和章

表裏深明章

致用協宜章

宋徽宗聖濟經卷之一

體真篇

宋 辟雍生吳 禔註

天地之所以造物，與物之所以受命者，有至真存焉。致精卽誠，而天下之純粹在是矣。

陰陽適平章第一

天地設位，妙功用於乾坤。日月著明，托陰陽於離坎。一降一升，相推而成寒暑。一顯一晦，相盪而成晝夜。天位乎上，地位乎下，天地之設位也。天地設位，特其體爾。其功用則妙諸乾坤。日顯乎晝，月顯乎夜。日月之著明也。日月著明，特其象爾。其精神則托諸離坎。乾，陽物也。坤，陰物也。乾坤合德，而天地之功用，在焉。離，南方之卦。神之舍也。坎，北方之卦。精之府也。離坎致用，而日月之精神在焉。天降地升，二氣相推而成寒暑。日顯月晦，往來相盪而成晝夜。寒暑晝夜之不窮，則以天地日月機械之不已也。性有燥濕，材有剛柔。形有強弱，數有奇耦。肅肅出乎天，赫赫發乎地。兩者交通，變化以兆。浮游於太虛之中，孰能遁其橐籥乎。

乾坤致用，離坎推遷。則陰陽二氣周布於宇宙之內。炎者燥，潤者濕，是其性也。健者剛，順者柔，是其材也。左右之強弱，是其形也。一二之奇耦，是其數也。肅肅之陰出乎天，赫赫之陽發乎地。兩者交通，合爲

太和相因而爲氤相顯而爲氲。以此施生化之功。此變化之所以兆也。變化既兆。則自有形以至於無形。自有心以至於無心。莫不繇此矣。則浮游於太虛之中。又孰能遁其氣之囊籥乎。

得於所性而周偏咸者。人爲備焉。是故或上或下。俛仰得之。或慘或舒。喜怒得之。或往或來。屈伸得之。或啓或閉。呼吸得之。以至一動一靜。一方圓。五藏六府。賅而存焉。脈有尺寸。上下以別。氣有吹噓清濁。以分。或養形以全生。或受中以立命。左右縱橫。取足於身。未有偏勝獨隆而底於安平者也。

物咸囊籥於天地。而人獨得其正。得於所性而無不備焉。故也。或上或下。天地之位也。而人之俛仰得之。或慘或舒。陰陽之情也。而人之喜怒得之。或往或來。日月之運也。而人之屈伸得之。或啓或閉。四時之變也。而人之呼吸得之。以至一動一靜之用。一方一圓之體。而人之五藏六府。賅而存焉。脈有尺寸。三部之兩端也。主一身以別上下。氣有吹噓。六氣之屬肝腎也。有寒溫以分清濁。形全則神全。故養形足以全生。得中則制命。故受中足以立命。左右手足以考陰陽強弱之宜。縱橫運掌以得天地錯綜之數。蓋不離一身之間。而天地陰陽日月四時之理咸寓。不有過而有餘。不有不及而不足。殆將抱中和之理。適中和之氣。無偏勝獨隆而底於安平者也。

覺此而冥焉者。合陰陽於一德。知此而辨焉者。分陰陽於兩儀。飲食有節。起居有常。豐其源而蓄出。復其本而固存。吸新吐故。以煉藏。專意積精。以適神。消息盈虛。輔其自然。保其委和。合彼大和。豈弊弊然以人助天哉。

覺此而冥焉者。以道心觀也。故合陰陽於一德。知此而辨焉者。以人心觀也。故分陰陽於兩儀。二者雖異。未嘗獨隆。知二氣之不可以闕一也。無過以貽五宮之傷。無多以致血氣之走。此飲食之有節也。發陳蕃秀之時。夜臥早起。容平之時。與雞俱興。閉藏之時。早臥晚起。此起居之有常也。豐其源而畜出者。葆精也。復其本而固存者。守一也。吸新吐故以煉藏者。調氣也。專意積精以適神者。馭神也。消息盈虛。因陰陽之自然。未嘗生而助長。在人者是謂委和。在天者是謂大和。和同天人之際而使之無間。則保其委和。合彼大和。又豈弊弊然以人助天哉。以人助天。去本遠矣。

昧者方且以陰虛陽實。欲致其實。陰乏陽饒。欲致其饒。於是自謂吾能煉陰歸陽。卻老而全形。壽敵天地。無有終時。殊不知獨陽不生。獨陰不成。

凡此言陰陽不可以偏養也。陽實而明。陰虛而晦。若天之日月是也。故陰虛陽實。陽道常饒。陰道常乏。若卦之九六是也。故陰乏陽饒。昧者以其陰虛陽實。方且欲致其實。則是毗陽也。以其陰乏陽饒。方且欲致其饒。則是勝陰也。而曰吾能煉陰歸陽。夫煉陰歸陽。是亦毗陽而勝陰也。方且究疾之不暇。必欲卻老而全形。壽敵天地。無有終時。其可得哉。又安知一陰一陽之謂道。偏陰偏陽之謂疾乎。

風火之類。陽化氣也。寒濕之類。陰化氣也。陽勝則振拉摧拔。炎烈沸騰。故其動掉眩癘疾。炎灼妄擾。陰勝則冰雪霜雹。震驚飄驟。故其動漂泄沃涌。濡積并穢。天地之氣。弗得其平。猶有愆伏之患。人而并毗。可乎。故曰陰不勝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陽不勝陰。則五藏氣爭。九竅不通。

凡此皆言陰陽不可以偏勝也。厥陰二火。於時爲陽。是爲陽化氣也。濕土寒水。於時爲陰。是爲陰化氣也。屬乎陽者不可以偏勝。偏勝則當發生之紀。振拉摧拔。其動掉眩癘疾。當赫曦之紀。炎烈沸騰。其動炎灼妄擾。屬乎陰者不可以偏勝。偏勝則當流行之紀。冰雪霜雹。其動漂泄沃涌。當敦阜之紀。震驚飄驟。其動濡積并積。彼陰陽二氣。勿得其平。其爲愆伏。猶且如此。又況人稟陰陽以爲生。庸可偏陰偏陽而失其和平。生氣通天論曰。陰不勝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此偏乎陽也。又曰。陽不勝陰。則五藏氣爭。九竅不通。此偏乎陰也。由是言之。在人之陰陽。尤不可不致其和也。可知矣。莊周言人大喜。邪毗於陽。大怒。邪毗於陰。陰陽并毗。四時不至。寒暑之和不成。其反傷人之形者。凡以此也。

昔之聖人。原微鍼灸。必辨南北之方宜。論可下可汗。必明地理之高下。其審陰陽如此。則和養之術。朝夕所從事者。宜如何哉。

異法方宜論言。南方者其治宜微鍼。故九鍼者亦從南方來。北方者其治宜灸。故灸者亦從北方來。是以聖人原微鍼灸。必辨南北之方宜。五常政大論曰。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故適寒涼者。脹之溫熱者。瘡也。下之則脹已。汗之則瘡已。是以論可下可汗。必明地理之高下。聖人於高下南北。其審陰陽如此。則人之所以和神養生之術。可弗知陰陽適平之義哉。

精神內守章第二

天一而地二。北辨而南交。精神之運已行矣。擬之於象。則水火也。畫之於卦。則坎離也。兩者相須。彌滿六

合。物物得之。況於人乎。

陰陽肇判。精神生焉。一二其數也。是爲五數之始。南北其方也。是爲五方之經。五行兆化。水火其象也。八卦相盪。坎離其用也。故天一地二。精神之數在焉。北辨南交。精神之方定焉。擬精神於五行。則水火是也。畫精神於八卦。則坎離是也。方其一二相推。南北相通。水火相濟。坎離相感。致其功用於六合之內。凡有形有色。有智有力。有消有息者。無不得之。而況於人乎。故水寓於腎。在人爲精。火寓於心。在人爲神。精神既合。而人之性命於是乎在矣。

蓋精神生於道者也。陰陽造化之機在是矣。然精全則神王。精耗則神衰。惟天下之至精。爲能合天下之至神。故其爲物也不貳。則其生物也不測。以精集神。而神於是乎可保。以神使形。而形於是乎可踐。深於道者能之。

德經曰。道生一。一生二。此精神所以生於道也。莊周曰。精神四遠並流。無所不極。上際於天。下蟠於地。化育萬物。不可爲象。此陰陽造化之機。所以有在是也。神緣精而寓之。精拱神而止之。故精全則神王。精耗則神衰。以陰陽言之。則精。陰也。神。陽也。合陽者必有陰。以夫婦言之。則精。夫道也。神。婦道也。配夫者必有婦。故惟天下之至精。爲能合天下之至神。不貳者精也。不測者神也。以天地言之。其爲天地也不貳。而精則其變化闔闢。將不測而神矣。以在人言之。其爲人也不貳。而精則其動作云爲。亦將不測而神矣。故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火緣薪而熾。薪盡則火亦滅。故以精集神。則神於是乎可保。神

者形之主。形者神之宮。故以神使形。而形於是乎可踐。凡若是者。自非明乎精神所生之道。豈能運精神如此哉。

夫何故。精太用則竭。其屬在腎。專以蓄之可也。神太用則勞。其藏在心。靜以養之可也。唯靜專然後可以內守。

神用而不已。則勞。故精太用則竭。智有所困。神有所不及。故神太用則勞。唯精不可以太用。故其屬在腎。而腎以慳爲事。於此專以蓄之可也。唯神不可以太用。故其藏在心。而心以定而應。於此靜以養之可也。唯靜能有所蓄。唯專能有所養。以之內守。於是爲至。

蓋凝於太一者。無非水也。蒸爲雲雨。湛爲淵泉。浚其本而正固之。則派雖逝矣。所以在源者常存。應於次二者。無非火也。擊石而光發。鑽木而烟飛。傳其薪而更續之。則緣雖盡矣。所以在性者不滅。自迹觀之。疑若判矣。要其功用之所歸。則相逮而爲既濟。

水火得陰陽之正。殆無往而不存。天一陽數也。而水生焉。故凝於太一者。無非水也。地二陰數也。而火生焉。故應於次二者。無非火也。蒸而在天爲雲雨。湛而在地爲淵泉。求於石則擊之而光發。求於木則鑽之而烟飛。咸有在也。浚其本而正固之。傳其薪而更續之者。人之爲也。派雖逝矣。所以在源者常存。此水之自然者。不與派俱逝也。緣雖盡矣。所以在性者不滅。此火之自然者。不與緣俱盡也。天一生水。在人爲精。人之葆精者。何以異於水乎。地二生火。在人爲神。人之蓄神者。何以異於火乎。自迹觀之。疑

夫水火相射，精神異用而不相同矣。要其功用，則水火相逮，精神並流，乃所以生變化無窮也。既濟之卦，水在火上，剛柔匹而位當，不獨交者亨，辨者亦亨。將濟萬物而物無不濟也。伏讀聖經神宮通理章曰：察水上火下，而兩者交通，榮衛行流，章曰：知道者，水火欲其相濟，存神馭氣，章曰：交遘坎離，濟用水火，與此所謂相逮而爲既濟者，其致一也。蓋嘗論之，天爲陽，地爲陰，昔人有言曰：天地相去八萬四千里，四萬二千里而上爲陽位，四萬二千里而下爲陰位。肅肅出乎天，則天雖爲陽而肅肅之陰出焉；赫赫發乎地，則地雖爲陰而赫赫之陽發焉。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冬至之後，陽發乎地，一氣上升七千里，至六氣則上升四萬二千里，而陽至陽位，故其氣溫爲春分之節也。又六氣而陽極，陽位，故其氣熱爲夏至之節也。夏至之後，陰出於天，一氣下降七千里，至六氣則下降四萬二千里，而陰至陰位，故其氣涼爲秋分之節也。又六氣而陰極，陰位，故其氣寒爲冬至之節也。天地之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陽中有陰，下降極而生陽，陰中有陽，上升極而生陰，二者迭運，如環無端，是以古者脩真之士，於此取法焉。以人之一身，腎藏精而處下，心藏神而處上，心腎相去八寸四分，八萬四千里之比也。因腎而升氣，因心而降液，陽發於地，陰出於天之比也。自子以後，氣升自腎，至卯而及肝，春分之比也。自午以後，液降自心，至酉而及肺，秋分之比也。古之人全其形生而不敝者，得此而能以時調之爾。蓋腎之屬水也，心之屬火也，水不逮火，則心何以能降液，即心降液，則若陽升極而後肅肅者出焉也。火不逮水，則腎何以能升氣，即腎升氣，則若陰降極而後赫赫者發焉也。心降液，液中有真氣，腎升氣，